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宏基瀝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勇

被告 呈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2,602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34,0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雲平